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灵政土示范区公告（202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灵宝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灵宝市大王镇、函谷关镇等2个乡镇大王镇后地村、老城村、梨园村、函谷关镇坡头寨村、雷家沟村、西寨村等6个村等。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1.5115公顷，其中农用地1.5115公顷（耕地0.8419公顷），大王镇后地村集体土地0.0315公顷，其中农用地0.0315（园地0.0315公顷）；大王镇老城村集体土地1.0939公顷，其中农用地1.0939（耕地0.6415公顷、园地0.4524公顷）；大王镇梨园村集体土地0.0945公顷，其中农用地0.0945（耕地0.0630公顷、园地0.0315公顷）；函谷关镇雷家沟村集体土地0.1143公顷，其中农用地0.1143（耕地0.0552公顷、园地0.0591公顷）；函谷关镇坡寨村集体土地0.1182公顷，其中农用地0.1182（耕地0.0409公顷、园地0.0773公顷）；函谷关镇西寨村集体土地0.0591公顷，其中农用地0.0591（耕地0.0413公顷、园地0.0139公顷，农村道路0.0039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国电灵宝后地100兆瓦风电项目，属风电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根据《三门峡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结果报告》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三政〔2013〕66号文据实补偿（如有新的补偿标准，将从新从高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就业安置、等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9月5日。

特此公告。

